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招生专业目录及招生名额**

本单位计划招收博士7名。其中5名为普通招考名额，2名为“申请-考核”招生名额。

|  |  |  |  |
| --- | --- | --- | --- |
| 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 研究方向 | 导师 | 备注 |
|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 01纳米材料与器件 | 杨合情 |  |
| 02无机固体材料 | 曾京辉 |
| 03有机功能材料 | 安忠维  陈新兵  胡鉴勇 |
| 04新型储能材料与器件 | 雷志斌 |
| 05纳米电催化 | 陈煜 |
| 06纳米光电和催化材料 | 江瑞斌 |
| 080502  材料学 | 01纳米材料、薄膜材料与太阳电池 | 刘生忠 |  |
| 02电子功能陶瓷材料 | 杨祖培 |
| 03新型储能材料与器件 | 刘宗怀  贾丽超 |
| 04材料表界面化学与应用 | 胡道道 |
| 05有机功能高分子 | 蒋加兴 |
| 06钙钛矿电池与二维材料 | 刘治科 |
| 0805Z1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工程 | 01文化遗产保护科学与工程 | 李玉虎 |  |

**二、申请条件**

**2.1普通招考**

参照学校研究生院公布的博士生招生基本条件。

**2.2申请-考核制**

（一）外国语

1、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50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80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雅思成绩6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新GRE考试Verbal成绩154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或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学术期刊发表2篇以上论文。

2.非英语语种的申请人外语水平达到1中要求相当条件。

（二）业务要求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含录用和在线发表）SCI二区以上论文2篇以上。考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所报考专业密切相关。

2.往届硕士毕业生：除满足应届硕士生条件外，还应有不低于上述条件规定的其它学术论文，或主持课题，或出版专著，或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

**三、申请材料**

详细材料要求见学校博士招收简章。

除学校博士招收简章要求的材料之外，申请者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境外获得学历和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2.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培养单位相关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3.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的详细摘要和目录。往届生须提供完整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相关的说明材料（如论文答辩委员会情况，答辩决议复印件等）。

4.研究成果：近5年以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获奖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

5.研究计划：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和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及研究计划等（不少于1500字）。

6.其他外语水平材料复印件。如出国留学、国家级权威英语考试等方面的材料。

申请者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材料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承担。

**四、申请程序**

1.参照2019年陕西师范大学博士招生简章，满足简章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2019年3月4日-3月5日到陕西师范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并提交申请材料；外地考生材料须通过EMS于2019年3月5日前邮寄至陕西师范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邮编：710119, 电话：029-81530709,收件人:董芬芬。

2.资格初审。2019年3月6日-7日我单位组织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并报学校研究生院研招办复核。

3.资格复审。2019年3月7日-8日，经研招办对我院报送的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进行复核，根据研究生院公示的复核结果，我院公示审核合格名单，并电话通知申请者来院进行复试。

4. 2019年3月14日-15日，我院组织申请者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复试专业能力考核分为笔试、面试两个环节：

笔试考查专业知识，采取闭卷方式，考试时间180分钟，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

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为面试考查，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

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60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5.外语水平未达到规定的认定标准的申请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 **“申请—考核制”外语水平测试时间：2019年3月16日上午8：30-11：30。**

6.根据复试考核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向研究生院提交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经研究生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者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7.未达到“申请-考核”条件的考生，如招生指标有剩余，可申请参加我院的普通招考, 普通招考外国语水平测试由学校统一组织,**普通招考外语水平测试时间：2019年4月13日上午8：30-11：30。**业务课考试及考核由学院组织,时间待定。

**五、其他**

本简章未尽事宜，以我校发布的201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